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有關提供貸款融資之須予披露交易

於二零一八年十一月八日，貸款人與該等借款人訂立貸款協議，據此，貸款人同意向該等借款人提供本金額不超過80,000,000港元之貸款融資，為期12個月。

由於授予該等借款人有關財務援助之金額根據上市規則第14.07條之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但低於25%，貸款融資構成本公司之一項須予披露交易，因此，須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章項下之申報及公告規定。

董事會宣佈，於二零一八年十一月八日，貸款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與該等借款人訂立貸款協議。根據貸款協議，貸款人同意向該等借款人提供本金額不超過80,000,000港元之貸款融資，為期12個月。

貸款協議之主要條款概述如下：

貸款協議

日期：二零一八年十一月八日

貸款人：TF Advances Limited，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並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該等借款人：

- (i) 第一借款人，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屬獨立第三方之個人
- (ii) 第二借款人，一家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並由第一借款人擁有100%權益之有限公司

本金額：不超過80,000,000港元

利率：年利率10%，自提取日期起計每六個月支付

償還日期：自提取日期起計滿十二個月當日

該等借款人可會要求提早償還貸款融資項下之全部未償還本金額連同就此應計及未付之利息。

抵押：該等借款人於貸款協議項下之還款責任乃由質押一家聯交所主板上市公司市值於本公告日期超過100百萬港元之股份所擔保。

- 擔保人：
- (i)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屬獨立第三方之個人擔保人
 - (ii) 公司擔保人，一家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並由個人擔保人擁有100%權益

提供貸款融資之理由及裨益

本集團主要從事(i)融資租賃；(ii)投資碼頭和物流服務業務；(iii)股本證券買賣；(iv)放債業務；及(v)製造食品添加劑。貸款人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並為根據香港法律第163章放債人條例於香港之持牌放債人。提供貸款融資乃為本集團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的交易。貸款融資將由本集團之內部資源提供資金，其由出售日照嵐山萬盛港業有限責任公司之25%股權之所得款項淨額而獲得。由於中國的不利金融環境而缺乏可行之融資租賃項目，部分所得款項淨額將從融資租賃業務重新分配至放債業務。

貸款協議之條款（包括利率）為貸款人與該等借款人經參考現行商業慣例及貸款融資金額按公平原則磋商後達致。經考慮所提供抵押之市值、該等借款人與擔保人之財務背景及本集團將收取之利息收入，董事認為，貸款協議之條款屬公平合理且提供貸款融資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

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授予該等借款人有關財務援助之金額根據上市規則第14.07條之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高於5%但低於25%，貸款融資構成本公司之一項須予披露交易，因此，須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章項下之申報及公告規定。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該等借款人」	指	第一借款人及第二借款人之統稱
「本公司」	指	中國恒嘉融資租賃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及買賣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公司擔保人」	指	一家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並由個人擔保人擁有100%權益之有限公司
「董事」	指	本公司之董事
「第一借款人」	指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屬獨立第三方之個人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擔保人」	指	公司擔保人及個人擔保人之統稱
「港元」	指	港元，香港之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方」	指	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且與彼等概無關連亦非本公司關連人士之第三方
「貸款人」	指	TF Advances Limited，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並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貸款協議」	指	貸款人與該等借款人就提供貸款融資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十一月八日之貸款協議
「貸款融資」	指	貸款人根據貸款協議授予該等借款人之本金額不超過80,000,000港元之貸款融資
「個人擔保人」	指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屬獨立第三方之個人
「第二借款人」	指	一家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並由第一借款人擁有100%權益之公司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中國恒嘉融資租賃集團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黎嘉輝

香港，二零一八年十一月八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1)執行董事：王力平先生、黎嘉輝先生、陶可先生及喬衛兵先生；及(2)獨立非執行董事：吳慈飛先生、何衍業先生及余擎天先生。